

收文編號：1100004488

議案編號：1100507071005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2383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1006007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請本部針對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成效、兒少保護醫療整合資源與法務部共同發展兒少死因鑑定量能品質提出檢討改進方案與書面報告 1 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陸、審議結果歲出部分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四十二)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會計處、本部保護服務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兒少福利組（均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查 1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決議（四十二），請本部針對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以下稱兒保醫療中心）成效、兒少保護醫療整合資源與國民健康署、法務部共同發展兒少死因鑑定量能品質提出檢討改進方案與書面報告 1 案，本部回復如下：

1、本部自 107 年 7 月起補助全台 7 家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110 年擴大補助至 10 家兒保醫療中心以提升服務量能，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1) 兒保醫療中心服務量能：於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一期計畫」規劃推動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建立兒保醫療中心，強化兒虐前端風險因子之預防措施，並建立科學之專業協助機制，提供兒虐個案驗傷診療，使兒虐個案驗傷診療及後續追蹤更為完善。7 家整合中心 107 年至 109 年協助 759 名兒虐個案，其中驗傷評估個案 463 名，身心治療個案 296 名，其中高度懷疑為兒虐案件移送檢警偵查之案件約為 5 成，並辦理 615 場次教育訓練、個案研討會或聯繫會議，計 2 萬 214 人次參與，109 年起並提供 370 件家長親職衛教。
- (2) 辦理受虐兒少創傷知情服務與親職衛教方案：除提供傷勢複雜、嚴重之兒虐個案身心診療外受虐兒少之父母經評估有心理諮商或輔導服務

需求，透過提供以家庭為核心之創傷知情服務協助受虐兒少及其家庭復原，降低兒少再受到不當對待的風險。另為於前端預防兒少受虐，針對院內就診個案，評估父母教養知能不足者可依需求提供親職衛教或親職指導服務。

- (3) 建構兒少保護醫療三層級服務體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已指定轄內區域型醫院成立兒保小組，可就近針對一般兒虐案件進行驗傷評估。因多數兒虐案件多到區域性醫院就診，本部成立之兒保醫療中心係針對不明原因受傷疑似兒虐事件，兒保醫療中心將透過交流個案評估、案件研討及教育訓練等工作，培植區域內其他醫療機構之兒保醫療專業知能。

1、為強化兒保醫療中心於兒少保護網絡工作之醫療專業與跨專業合作，本部相關策進作為如下：

- (1) 本部於 110 年 3 月 5 日召開兒保醫療中心聯繫會議決議各縣市家防中心受理有爭議、嚴重兒虐、幼齡或特殊身心狀況兒少疑似遭受不當對待之通報調查案件應轉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提供服務。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兒保醫療中心與轄內兒保小組醫院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促進彼此合作默契。

- (2) 本部國民健康署研擬「建立兒童死因案件檢視、篩

選原則」、「成立輔導團隊協助縣市推動兒童死因回溯」及「建立兒童死亡高危險群預測與辨識模型」等策略，逐步建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模式，歸納出可避免兒童死亡之介入重點，以回饋「社會安全網」、「優化兒童醫療照顧計畫」及法務部「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參考。

- 1、未來，持續累積兒少保護醫療專業，並推動兒保醫療中心於兒少保護服務網絡之跨專業合作與協調，以增進兒少健康與福祉。